

xx 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2015 年 6 月

目 录

xx 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文档修改记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章 托管业务账户体系	
第四章 托管业务产品资金账户的管理	
第一节 产品资金账户开户行的选择	
第二节 产品资金账户开立	
第三节 产品资金账户的日常管理与使用.....	
第四节 产品资金账户资金清算的应急处理.....	
第五节 产品资金账户的变更	
第六节 产品资金账户的撤销	
第五章 业务检查及罚则	
第六章 附则	
附件一：托管业务账户体系结构图	
附件二：开户行托管业务人员报备表	

附件三：关于申请为 XX 托管专用账户开户的请示

附件四：开户通知书

附件五：账户信息说明书

附件六：业务指令授权书

附件七：变更通知书

附件八：变更确认函

附件九：销户通知书

附件十：销户确认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我行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的管理，防范业务风险，支持资产托管业务安全、快速发展，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托管业务账户释义

本文所称资产托管业务账户，是指我行作为托管人为开展资产托管业务，以资产托管人、管理人、委托人或托管资产的名义开立的用于存放产品资产的各类账户。

第三条 管理原则

资产托管业务账户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独立保管”的原则。

“统一管理”是指总行资产托管部依据本文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托管业务账户进行统一管理，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合同约定对资金用途进行合规性监督，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支付指令办理资产托管账户资产的调拨。

“分级负责”是指总行资产托管部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以授权分行管理资产托管账户业务，授权分行在授权权限及授权范围内管理资产托管账户业务。

“独立保管”是指存放于托管资产账户的托管资产独立于我行自有资产，各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相互独立、单独核算。除本文规定的托管资产资金清算应急处理外，我行各级机构及其他单位均不得擅自运用或处分资产托管账户资金，开户行不得直接受理账户的支付请求（按照合同约定应在柜台办理的客户资金托管业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文适用于我行境内各级机构对于托管账户业务的管理，境外托管账户的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总行资产托管部职责

总行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的主管部门，可授权分行进行部分托管账户的日常管理，主要负责：

（一）制定全行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的相关制度，并统一管理全行资产托管账户业务，包括对分行业务指导、业务培训、业务检查和业务考核等；

（二）安全保管总行非授权类托管产品资产，包括现金、证券资产、存单、实物证券资产及其他实物凭证；

（三）根据托管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可以授权分行负责权限内托管账户业务的日常管理；根据各分支行托管业务开展情况及资质等指定托管产品账户开户行具体经办相关业务。

第六条 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作为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的协调机构，主要负责：

（一）根据总行授权管理授权类资产托管业务，包括签订资产托管业务合同/协议、安全保管授权权限内托管产品资产、产品资料、业务印章和审批管理授权类业务的产品资金账户等托管业务经营相关事宜。分行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业务印章和托管产品的实物资产，做好登记、盘点及交接，并根据总行资产托管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配合总行资产托管部管理非授权类资产托管业务，包括产品资金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申报，根据总行资产托管部授权管理非授权类产品的实物资产等。

（三）负责管理辖内网点开展的资产托管业务，包括业务指导、业务培训与业务检查，协助开户行开展托管资产管理人（或委托人）的尽职调查和资料核实工作。

第七条 总行运营管理部作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

（一）制定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相关的柜面操作指引。

（二）指导分行运营人员具体经办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相关业务。

第八条 开户行职责

开户行作为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的经办机构，按照资产托管业务部门的要求，履行账户管理、资金划拨等职责。

（一）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的日常管理

根据总行资产托管部和分行托管业务主管部门的指令和合同/协议及本文第十七条所列资料开立资产托管业务账户，正确设置账户名称、业务品种（产品类型）、预留印鉴、利率，禁止取现和透支，办理托管账户变更、年检、撤销，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等重要凭证。

（二）资金划拨

开户行运营人员根据经总行资产托管部（非授权类业务）或分行托管业务主管部门（限授权类业务）的指令及时办理资金划拨，妥善保管划款指令等重要凭证，如发生划款

失败等异常情况，开户行应立即向资产托管业务部门反馈执行结果，不得迟报、瞒报。

第三章 托管业务账户体系

第九条 资产托管业务账户按开户主体可以分为产品账户和结算参与人账户。其中，产品账户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产品资金账户、产品证券账户及产品其他账户三类，托管业务账户体系结构图详见附件一。

（一） 产品资金账户

按开立机构不同，产品资金账户可分为开立在我行的产品银行结算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及开立在其它机构的资金账户。其中，开立在我行的产品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开立于我行境内各分支机构，用于专门存放托管产品存款类资产的账户。开立在其它机构的资金账户，是指托管产品开立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的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证券保证金账户、监督银行业务账户、定期存款账户等。

本文重点规范开立于我行的存放产品托管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产品资金账户”），开立于其它机构的产品证券账户管理由开户机构发文规定。

（二） 产品证券账户

产品证券账户指开立于各类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中证登证券账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债券账户（以下简称“中债登债券账户”）、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账户（以下简称“上清所持有人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及其他需以托管产品名义开立的账户等。

1、中证登证券账户指托管产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开立的用于根据托管产品在相应交易所的交易情况，登记、托管其持有证券的电子簿记账户。

2、中债登债券账户是指托管产品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的用于记载托管产品持有的、托管于中债登的债券品种、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3、上清所持有人账户是指托管产品在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用于记载托管产品持有的、托管于清算所的金融产品品种、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电子簿记账户。

4、开放式基金账户是指托管人协助管理人以托管产品名义在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用于记载托管产品所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及交易情况的账户。

5、期货交易账户是指托管人协助管理人以托管产品名义在期货经纪公司开立的账户，该账户用于记载托管产品持有的期货品种、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三） 产品其他账户

产品其他账户是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产品增加投资品种或投资市场后，以托管产品名义或托管人-托管产品联名在相应的机构开设的账户。账户开立与管理按照相应机构规定执行。产品其它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账户、其它等。

第十条 结算参与人账户是指根据监管规定，为了履行托管人职责，以我行名义或托管部名义开立的账户。包括：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一级清算账户及其它根据业务需要开立的账户。

（一） 结算备付金账户

我行以“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深圳及北京分公司分别开设结算备付金账户。该账户为一级结算备付金账户，下设以托管产品名义开立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我行以结算参与人身份与中证登上海、深圳及北京完成一级清算、交收。

（二） 结算保证金账户

我行以“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在中证登上海、深圳及北京分公司分别开立结算保证金账户。

结算参与者缴纳的结算保证金的账户。相关调整办法按中证登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一级清算账户

我行以“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名义在我行指定分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场内交易一级清算及总行资产托管部规定的其他用途。

其中，已经在上海、深圳分行开立的一级清算账户分别是我行在中证登上海、中证登深圳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指定收付款账户，用于与中证登上海和中证登深圳完成场内交易一级清算，以及与托管产品完成二级清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总行资产托管部可指定分行以总行资产托管部名义继续开立一级清算账户，用于中证登其他业务的一级清算业务。

托管业务产品资金账户的管理

第十一条 托管业务产品资金账户的授权

根据总行年度法人授权书，可以将我行的产品资金账户区分为非授权类产品资金账户和授权类产品资金账户。

非授权类产品资金账户的开立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总行资产托管部负责，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总行

经办。

授权类产品资金账户的开立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由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开户行具体经办。各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参照总行非授权类账户的要求负责管理。

除本文规定的资金清算应急处理外，我行各级机构及其他单位均不得擅自运用或处分托管产品资金账户的资金，开户行不得直接受理该类账户由管理人/受托人/委托人发起但未经托管人审核并签章的支付请求（按照合同约定应在柜台办理的客户资金托管业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的管理

总行资产托管部统一管理“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根据分行资产托管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控制水平，可以授权分行管理辖内的资产托管业务，为其刻制“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地名）”。

取得总行授权的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保管“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地名)”，该保管人员不得同时保管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的名章。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应参照我行印章管理

(领取)、启用、保管、审批、使用、停用、收缴、销毁(封存)管理要求。

产品资金账户开户行的选择

第十三条 开户行选择

总行资产托管部依据开户行的实际业务需要、业务处理能力 & 风险控制能力, 确定非授权类托管产品的开户行。

(一) 开户行应满足以下条件:

1、人员配备。开户行应指定专人办理托管产品资金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及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下发纸质指令的资金汇划工作。上述托管业务人员的选任、调整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及总行资产托管部备案(格式详见附件二)。

2、业务流程。分行及开户行应理顺托管业务资金划拨流程, 达到满足托管业务正常开展的标准。分行应保证托管资金划拨效率, 保持畅通的资金划拨绿色通道, 严格管控业务流程, 防范业务风险。

3、开户行无重大违规情况及风险隐患。在各级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未出现风险隐患, 或风险隐患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网点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可由分行向总行托管部申请在该网点开立产品资金账户。

产品资金账户开立

第十四条 根据监管制度和我行管理需要，我行对托管资产产品资金账户实行统一管理，原则上以我行的基础资料建档并以我行名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受托人/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账户名称应与《开户通知书》要求一致，其中，以托管人基础资料申请开立产品资金账户的，账户命名规则为“xx 银行托管专户-产品名”；以管理人/受托人/委托人基础资料申请开户的，账户命名规则为“管理人/受托人/委托人-产品名”或者“产品名”。以“产品名”作为户名时，原则上应与监管部门批文、确认函、报备函等或托管协议中的名称一致。账户名称超过我行系统限定长度的，需要申请人出具书面说明约定规范化的简称。

第十五条 产品资金账户的审批

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时，分行业务主管部门和总行托管业务营销部门应在账户开立前，通过部门邮箱/OA 系统向总行资产托管部提交非授权类产品资金账户的开户申请（格式详见附件三）。总行资产托管部于一个工作日内向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和开户行发送《开户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

类业务产品资金账户的开户申请。

产品资金账户资料的核实

以托管人名义为托管产品开立产品资金账户的，由我行两名正式员工在柜面或上门核实《营业执照》等开户资料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在留存的复印件上签注“与原件核对相符”并签章确认以明确见证责任。需要以管理人/受托人/委托人名义为托管产品开立产品资金账户的，由管理人/受托人/委托人准备开户资料，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产品资金账户的开立流程

开户行运营人员依据经与原件核实相符的托管人/管理人/受托人/委托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的下述开户资料复印件为申请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人应在申请表和开户资料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其中，以托管人名义开户的，加盖“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加总行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名章，或“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地名）”加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名章。

（一）申请人在同一家分行内首次申请开户，需要提交以下资料及表单：

1、填妥的《开立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和《客户信息采集表》

- 、营业执照正本
- 3、金融许可证等金融业务许可证照
- 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 5、税务登记证正本（含国税证、地税证）
- 6、机构信用代码证
- 7、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8、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应提供其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件原件和复印件
- 9、监管部门关于产品成立的批复（如有）
- 10、印鉴卡及《预留印鉴与支付密码业务申请书》
- 11、外汇管理局关于管理人/受托人经营外汇业务的批
复（开立外币托管账户时提供）
- 12、总行资产托管部出具的非授权类产品资金账户的
《开户通知书》/授权分行出具的授权类产品资金账户的《开
户通知书》（同时出具总行的授权书）
- 13、托管协议
- 14、预留印鉴组合中的个人签章不是申请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申请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出具的授权书，并提供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总行资产托管部负责在我行广州分行营业部提交总行《营业执照》等开户所需基础资料，建立客户资料档案；各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门在本分行辖内网点申请以托管人名义开立产品资金账户时，不再提交第十七条（一）款第 2—8、14 点所列的基础资料。《开立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等其它开户所需资料由各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或总行资产托管部提供。

管理人/受托人/委托人因业务需要,为不同产品在我行同一家一级分行内再次申请开立产品资金账户时，如其注册登记资料未变更且在有效期内，无须重复提交第十七条（一）款第 2—8 点所列的基础资料。

实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地区，相关证照的提供标准以当地人行要求为准(下同)。

（二）开户行运营人员操作要求

开户行运营人员审核开户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信息无误的，按照我行运营制度要求为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1、 信息核实

核实申请人提交开户资料原件的真实性、一致性，对于我行双人上门核实证照原件的,柜台人员可以不再查看开户资料原件真实性。对于申请人再次申请开户产品资金账户而不需要重复提交第十七条（一）款第 2—8 点所列资料的（此外，对于以托管人名义开立产品资金账户的，不再提交第十

七条（一）款第 14 点所列资料），开户行经办人员通过登录工商局、税务局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并打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金融许可证的有效性信息，核对《开立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和《客户信息采集表》填写要素与预留我行开户基础资料的要素相符。

2、预留印鉴样式

产品资金账户根据开户申请人不同预留不同的印鉴组合。以托管人名义开户的账户，其预留签章为“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加总行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名章，或“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地名）”加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名章；以管理人/受托人/委托人名义开户的账户，其预留签章为“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加申请人法人或其授权人名章，或“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地名）”加申请人法人或其授权人名章。

3、账户性质

托管产品资金账户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

4、账户的业务品种或产品类型

产品资金账户的业务品种或产品类型，应按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开户通知书》要求进行设置。托管账户业务品种分为“588 单位资金托管（或产品类型 0010101060 ）”与“593 境内特殊目的载体活期存放（或

产品类型 0010101038 ）”两种。其中，“588 单位资金托管（或产品类型 0010101060 ）”适用于我行为托管企业资金、监督银行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产品开立的托管账户。

“593 境内特殊目的载体活期存放（或产品类型 0010101038 ）”适用于我行为托管保险资产、信托资产、理财产品、QDII 国际资产、QFII 国际资产、期货产品、期货保证金存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产品、养老金等产品开立的托管账户。

5、账户约定

各开户行不得开通产品资金账户的通兑、提现等功能。未经总行资产托管部批准，不得为该类账户开立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用户和相应的支付功能。

6、存款利率

托管资产产品资金账户存款利率原则上适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如需调整账户存款利率的，存款行应同时报总行存款利率主管部门和总行资产托管部/授权分行会签同意。

7、账户信息报备

开户行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托管产品资金账户信息，该账户信息备案在开户申请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名下。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18023007030006044>